附件1

**四川省“云上妇幼”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四川省“云上妇幼”项目（二期）的全程监理工作以及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协助性工作，包括对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四川省）建设（二期）、四川省乳腺癌筛查AI智能管理培训平台建设、妇儿放射云影像智慧医疗平台建设、全省妇幼保健机构医院感染信息监测平台建设的全程监理工作。

本项目采购监理服务，对上述所有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监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对项目建设的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总体要求**

对“云上妇幼”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分项任务的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进行监理工作，按时对项目进行整体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并给出服务评价报告。

监理过程中至少应全程开展以下工作：

**四控制：**质量控制：硬件设备采购进货、软件开发及测试和验收。进度控制：采取总体项目进度管理方式，从整体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推进管理；对每个分项之间交互界面进行控制衔接管理；及时对照进度计划进行进度分析，及时纠偏。进度控制需采用可视化图表形式。投资控制：硬件设备采购进货、软件开发投资及项目施工投资。变更控制：施工过程中进行变更管理。

**三管理：**合同管理：采购、施工、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等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投资控制管理、设备控制管理、施工管理及软件管理。安全管理：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两部分。

**一协调：**采用现场和会议方式进行协调，实施业主、承建方和监理的三方协调制度。监理机构应按事前、事中和事后三过程开展监理工作。

**2.2 工作任务与目标**

**2.2.1 项目准备阶段**

充分运用公司能力，在方案具体实施前为业主单位提供建议服务。协助业主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归纳项目文档。

**2.2.2 项目设计阶段**

对项目需求和设计进行规范化的技术描述，为项目实施提供优化的设计方案。协助业主单位进行建设方案的评审工作。委派具有项目咨询、分析设计能力、造价能力的人员，完成项目的需求、设计、实施类方案，促使项目计划、需求、设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与项目建设合同相符，具有可验证性。对业主单位的需求、设计方案进行复核，检查其是否按照专家或业主意见修改，协助业主单位、承建单位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项目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

**2.2.3 项目实施阶段**

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审查。审核项目实施计划与变更方案，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变更应合理合规。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建设合同的要求，并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促使项目建设投资满足合同要求，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安排具有价格或投资计算能力的人员进行审核，协助业主单位进行投资控制，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期间，安排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监理能力的工程师对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安排具有安全类实施或监理经验的监理工程师对应用系统安全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建设期间，委派具有软件开发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行监督管理，审核监督承建单位进行软件测试。软件联调时，派驻监理工程师全程旁站，检查系统联调情况。同时协助第三方测评单位对软件功能及性能进行测试。

**2.2.4项目验收阶段**

明确项目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建设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监理机构应参与本项目涉及软件的测试过程，与业主单位共同审核《测试方案》，要求开发人员不能参与测试自己开发的模块。要求承建单位实施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确认测试和系统测试的完整过程，审核《测试报告》，抽查并验证部分测试结果，直到符合缺陷管理规定。

**三、服务具体要求**

**3.1 项目准备阶段工作内容**

**3.1.1 确定项目整体建设规划及技术方案**

按照国家在项目立项阶段的工作要求，与业主单位确定项目整体建设规划及技术方案，提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初步技术方案、投资估算等；搜集政策文件材料、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材料，初步圈定项目建设框架；市场调研，了解技术概念和市场行情，编制确定项目整体建设规划及技术方案，提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初步技术框架、项目建设管理建议、并提出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对策略建议；编制投资估算，提出较为合理的投资建议。

**3.1.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照国家对于可行性研究工作的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细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细化投资概算等；搜集项目前期准备文件、政策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材料，了解项目推进情况；通过客户拜访和沟通交流、业务流程梳理，了解客户需求；市场调研，了解技术概念和市场行情，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项目建设需求分析结论、初步技术框架和技术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建议；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编制投资概算，提出较为合理的投资建议。

**3.1.3 质量控制**

监理机构应了解业主单位的业务需求，并将其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监理机构应参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的确定；监理机构应对技术、服务需求的下列内容提出监理意见：技术、服务和质量的要求；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服务的要求；验收方法、接受准则；时间进度的要求。

**3.1.4 进度控制**

监理机构参与业主单位准备工作，协助业主单位编制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含如下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组织管理；项目建设的准备工作；项目建设的阶段划分及验收；质量管理计划。监理机构应分析项目的内容及过程，应对项目进度提出监理意见。监理机构对项目进度安排及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提出监理意见。监理机构应对本阶段的工作进度提出监理意见。监理机构应要求对项目合同中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时间做出说明，并对业主单位的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3.1.5 投资控制**

监理机构应协助业主单位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并对项目预算提出监理建议；监理机构应协助业主单位根据项目预算，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内容和产品及服务的技术要求做出明确说明。

**3.1.6合同管理**

监理机构应参与建设合同的签订过程，在建设合同中应明确要求承建单位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理。监理机构应建议业主单位在建设合同中明确规定项目所包含的功能、技术要求、测试标准、验收要求和质量责任；协助业主单位审核承建合同，促使双方签订的承建合同在经济和技术上的合理有效性，合同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进度、质量、投资、变更等问题，协助业主单位控制风险，使之成为后续项目执行的基本依据。监理机构应建议业主单位在建设合同中明确项目阶段划分及其质量和进度要求，并以此作为项目阶段性付款的依据。

**3.1.7 信息管理**

监理机构应与业主单位及相关单位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保持各方对项目目标、范围和业务需求等理解的一致性；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单位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等信息；监理机构应妥善管理项目准备阶段所产生的与监理相关的文档资料；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明确应提交的文档要求。

**3.1.8 项目准备阶段的协调**

监理机构应与业主单位确定相互间工作协调的机制；项目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有关项目的协调工作应通过监理机构进行。

**3.2 项目设计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3.2.1质量控制**

参与需求调研工作，推动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对项目需求、设计进行规范化的技术描述；监理机构应建议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充分考虑目标系统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监理机构应审核各系统需求、设计文件与项目合同、法律法规的符合性，项目关键技术的实现方法、流程及技术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及其文档的完整性；监理机构应协助业主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初审项目需求、设计文档，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3.2.2 进度控制**

承建单位提交项目进度计划报审表后，应审核项目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各阶段工作成果的判定依据及其可操作性，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监理机构应根据承建单位项目进度计划，确定阶段性进度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作为监理细则的内容。

**3.2.3 投资控制**

监理机构应依据招投标文件、建设合同，审核项目计划、设计方案中所说明的建设目标、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对可能的投资变化，向业主单位提出监理意见；监理机构应控制需求、设计变更，变更应由三方达成共识，并做备忘录。

**3.2.4 合同管理**

监理机构应及时处理业主单位或承建单位合同变更的申请，协助保持合同、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实效性、一致性；

监理机构应及时会同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对合同的变更做备忘录。

**3.2.5信息管理**

监理机构应与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并要求各方在项目工作中贯彻执行；监理机构应对设计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项目备忘录并由三方签认；监理机构应要求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妥善保管有关的文档资料；监理机构应妥善保管项目设计阶段的文档，如项目计划、设计文件及监理文档，并监督检查项目文档的时效性和可用性；监理机构应对项目中各方提出保密要求的信息实施保密，尊重各方的知识产权。

**3.2.6 协调**

监理机构应与业主单位、承建单位确定设计阶段的协调形式和方法，如监理例会和专题会议等，并在项目过程中执行；监理机构应协调业主单位调动适当的资源，配合承建单位完成设计前期的调研工作；监理机构应对设计阶段出现的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协调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达成一致；监理机构应对协调结果做备忘录。

**3.3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3.3.1 质量控制**

监理机构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质量管理计划申报表并签署意见；监理机构应组织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召开项目实施准备会议，做出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认；监理机构应组织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从实施方案与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符合性，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实施方案与合同、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的符合性，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等方面把关出具监理审核意见；监理机构应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监理机构应执行阶段性质量监督和控制，并做监理日志；监理机构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并报业主单位批准；监理机构应审核项目变更申请，保证项目总体不受影响；监理机构应处理实施项目出现的各种质量事故；监理机构应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业主单位。

**3.3.2 进度控制**

监理机构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及实施计划报审表，并签署审核意见；监理机构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并检查项目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报业主单位签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实施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报审表；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并及时处理项目延期申请；监理机构应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 报业主单位，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3.3.3 投资控制**

监理机构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报业主单位签认；监理机构应审查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变更，并做项目备忘录；监理机构应及时处理各种索赔申请。

**3.3.4 变更控制**

建立一个变更控制标准管理规程，使变更控制标准化规范化，使平台建设各环节的相关变更得到及时的运行、批准、回顾、记录。

**3.3.5 合同管理**

监理机构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承建单位、业主单位提交监理报告；监理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变更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按照建设合同的有关条款，对项目变更范围、内容、实施难度以及变更的投资和工期做出评估，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变更并报业主单位批准；监理机构应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3.3.6 信息管理**

监理机构应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日志和项目备忘录等资料；监理机构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项目备忘录，并由三方确认；监理机构应监督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项目文档。

**3.3.7 协调**

监理机构应与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监理机构应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专项问题，做出会议纪要，并提交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监理机构应协调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对项目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达成一致性；监理机构应协调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对索赔意见达成一致；监理机构应协调业主单位配合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

**3.4 项目验收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3.4.1质量控制**

监理机构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初验申请，审核初验的必备条件，签认后报业主单位签认；监理机构应协助业主单位审核承建单位验收计划及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意见；监理机构应协助业主单位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并确定整改要求和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告知承建单位。必要时组织重验；监理机构应敦促承建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监理机构应与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共同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并共同签署初验合格报告；监理机构应监督系统的试运行，敦促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监理机构应协助业主单位组织项目验收；监理机构应对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承建单位出具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由业主单位和监理机构同意；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进行评估。

**3.4.2 进度控制**

监理机构应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监理机构应审核承建单位初验、终验和项目整改计划的可行性，并以通知单的形式告知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监理机构应要求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以初验合格报告作为启动试运行的依据，以终验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结束的依据。

**3.4.3 投资控制**

监理机构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付款申请，并根据合同规定签发项目支付意见；监理机构应协助业主单位进行项目结算。

**3.4.4合同管理**

监理机构应及时向业主单位、承建单位通报建设合同、协议及相关变更所规定项目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监理意见；监理机构应协助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3.4.5 信息管理**

监理机构应管理项目验收阶段文档；监理机构应敦促业主单位、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项目文档；监理机构应督促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及时整理项目文档；监理机构应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并提交业主单位。

**3.4.6 协调**

监理机构应协调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的一致性，填报项目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监理机构应协调业主单位配合验收阶段的工作；监理机构应及时填报验收阶段的项目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监理机构应协助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移交工作。

**3.4.7 服务评价**

项目验收前从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项目建设的效果三方面对监理及相关服务做出客观评价，为项目验收提供参考依据。从承建方及监理方完成的项目内容与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匹配度及项目范围控制情况评价。从合同履行程度、建设成果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技术指标、服务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等方面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从试运行期间系统故障率、系统稳定性、系统安全性及经济社会效益达成率等方面给予评价或建议。

**四、人员配置要求**

（1）为本项目配备的监理服务团队需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及项目丰富经验和技术背景，并且项目服务全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应固定，不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直接负责人。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 | 职责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重要节点参与(月度例会、项目考核、验收等) |
| 2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主要负责（项目全程事宜）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配合参与（项目例会、月度例会、项目考核等）在中标单位的软件系统中对服务指标进行抽检查验。对中标单位的线下工作进行现场监理，协助审核中标单位文档资料。 |

（2）在合同签订以后，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一名专职人员服务（不需要驻场），并且项目服务全过程中成员应固定，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人员。

（3）后期免费保障服务：本项目终验后一年内，监理单位仍须随时响应建设单位服务，可电话实时响应或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支持（提供承诺书）。在项目终验之后，需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项目审计、项目关键内容讨论等工作（提供承诺书）。

**五、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云上妇幼”项目（二期）所有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上级有关部门绩效考核评价即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四川省“云上妇幼”项目（二期）所有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与上级有关部门绩效考核评价即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5.4付款方式**

**5.4.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任何合法支付方式。

**5.4.2 支付条件及进度**

合同签订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本项目服务工作全部结束，且通过履约验收与上级有关部门绩效考核评价后，采购人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5.5 履约验收**

服务期满15个工作日内，监理人提供监理报告及相应的监理过程文档，制定验收计划及验收方案等交采购人审查，双方无异意，共同商定验收人员并实施验收工作。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比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10% | 10分 | 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 2 | 投标人综合能力  14% | 14分 | 1.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甲级得6分，乙级得4分，丙级得2分。  2.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种类包含：工程监理、系统咨询），甲级得6分，乙级得4分，丙级得2分。  3.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3 | 人员配置  24% | 24分 | 一、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  1.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2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得4分；  3.承担过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得4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在职证明（如社保缴纳证明、纳税证明、工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监理团队成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  1.全员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4分；  2.监理团队成员应具有信息系统相应资质，团队成员各提供资格证书供专家评定是否有利于平台建设，每个有效资格证书，高级的得2分，中级的得1分，最多得10分（该评分不包括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本项最多得14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在职证明（如社保缴纳证明、纳税证明、工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4 | 服务方案 30% | 30分 | 1.能够对本项目各系统、各阶段进行有效的分析、归纳，并分阶段提出合理的监理措施，特别是对本项目的①质量、②投资、③进度、④变更、⑤信息安全、⑥信息和合同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具备有效可行措施。由专家综合对比评分，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  2.每缺失一项方案描述扣 5 分，扣完为止；  3.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扣3 分，扣完为止。 |  |
| 5 | 服务方案加分项  8% | 8分 | 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服务中，有超出第四项服务方案所要求的内容、有利于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专家根据项目需求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8分。 |  |
| 6 | 同类项目业绩14% | 14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医院的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本项最多得14分。 |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2

采购报价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报价一览表（见附件3）

4、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5、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或三证合一）

6、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即其身份证复印件

7、咨询服务方案

8、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9、业绩证明材料（见附件4）

10、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人员配置表及学历复印件、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参加政府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声明函）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5）

12、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见附件6）

13、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 | |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注：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的软件费、人工费、服务费、实施费、检验调试费、风险费、第三方检测费、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提供服务内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说明：1、表中项目为近三年业绩；2、只填写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业绩。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 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 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四川省“云上妇幼”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